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微软件”、“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亚微软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11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1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2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2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4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8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9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0
二、经营风险	20
三、财务风险	21
四、技术风险	23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24

六、内部控制风险	2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4
八、其他风险	25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亚微软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光大银行（601818）、北汽模（002510）、万集科技（300552）、新洋丰（000902）、朗进科技（300594）、智新电子（837212）、华信永道（837592）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姬志杰：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 IPO 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及内部控制咨询及审计业务。2014 年 8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恒泰证券、五矿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奥来德、海普股份、格林司通、时间网络等新三板项目挂牌工作，参与广道数字北交所 IPO 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赵旭彤：女，会计学硕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期间担任居然之家上市及再融资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过中油资本、雍禾医疗上市审计工作；大秦铁路、中国中铁、中国移动、中信置业等大型央企及上市公司的内控及年报审计工作、史达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年度审阅工作；担任中央电视台 CCTV-5《2017 年 CCTV 体坛风云人物》年度评选项目 PWC 工作组现场负责人；在东北证券任职期间，参与华信永道北交所首发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何宇、王瑞、王斌、盖毅、赵吉祥、赵子腾、杨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awei Software Co.Ltd.
证券代码	835203
证券简称	亚微软件
法定代表人	杜凯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636012932
注册资本	26,705,703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阳光大厦 A 座 11 层 E 单元
邮编	266071
电话	0532-85786595
传真	0532-85786595
互联网网址	wangfang@yawei.com.cn
电子邮箱	www.yawei.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芳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532-8578659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数据集成服务，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分析系统服务；信息安全、云安全服务；云计算，IT 基础设施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销售：计算机及软硬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移动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

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上市辅导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已建立一套保荐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控部门内核审核进行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

（一）项目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根据公司立项标准及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及合规情况、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如有），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业务人员应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及补充、修正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提交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

3、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原则上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

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项目内核审核主要流程

1、业务人员在充分尽职调查后，认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条件，且确认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向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内核的意向。业务部门应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指派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按照公司现场核查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3、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的要求组织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质量控制部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形成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5、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收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

内核小组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

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7、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后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将收到的上述文件递交至内核小组委员。内核小组委员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确认。

（三）内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3 年度第四十一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保荐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282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79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200号和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620号审计报告以及《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104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73.12万元、2,220.68万元、3,245.04万元和174.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7.47万元、2,196.65万元、2,928.49万元和-46.88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的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282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79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200号和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6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282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79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200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620 号审计报告以及《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104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3.12 万元、2,220.68 万元、3,245.04 万元和

174.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47 万元、2,196.65 万元、2,928.49 万元和-46.88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9,102.1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7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874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670.5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7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874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3,430.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3,554.57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众股东持股 100.4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76%。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874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760 万股，且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282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79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200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620 号审计报告以及《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104 号），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96.65 万元、2,928.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1.33% 和 38.2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中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 《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等，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第（三）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4)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

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亚微软件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除此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等，对亚微软件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确认如下事实：

（1）2023 年 1 月，出于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 24.00 万元。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政务软件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亚微软件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亚微软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华阅字（2023）第030009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373.71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8.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713.53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28.69%。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128.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85.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01%。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亚微软件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数字政府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服务商，业务开展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推动了数字政府领域的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依赖政府采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若党政机关推迟或减少对数字政府领域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数字政府领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关注并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深耕数字政府领域，已在山东省数字政府市场实现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山东省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5,670,332.35 元、143,527,961.52 元、171,775,550.26 元及 48,725,845.0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8%、97.36%、95.56%及 93.76%。近年来，公司对山东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逐步加强，公司的数字政府解决方案落地了河南、湖北、山西、内蒙古、

青海、河北等省份。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开拓山东省以外市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失败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微新源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目前发行人已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申请材料，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给全资子公司亚微新源，但该资质剥离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且由于发行人已作出在北交所首发上市计划，发行人存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子公司亚微新源已制定了以自身名义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具体方案，虽然亚微新源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申请条件要求，但其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仍存在无法通过的风险。若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失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到期无法续期且全资子公司亚微新源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未能通过，则可能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收入或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市场竞争地位的持续提升，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但公司业绩仍将受到市场整体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57%、49.66%、42.99%和 6.73%，占比波动较大且 2023 年 1-6 月占比大幅度下降。若未

来公司所在数字政府软件行业因产业政策变化、客户财政预算下滑等因素导致市场空间受限，可能面临收入或利润波动的风险。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受政府预算管理及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的影响，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验收和付款比例较高。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由于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上半年利润水平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9.55 万元、4,391.18 万元、-405.73 万元和-2,165.94 万元，现金流呈现波动趋势。此外，如前所述，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回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而相关人工工资等成本则较为均衡的发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公司业务回款压力，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从而无法满足公司稳定人力成本支出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0%、40.57%、41.32%和 46.89%，整体处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的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外购成本、项目实施周期与实施难度、客户需求、客户财政预算、市场竞争程度、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或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成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2.43 万元、782.74 万元、3,162.69 万元和 3,83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5%、5.08%、21.75%和 25.30%。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主要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

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2.33%、80.92%、93.89%和 78.98%，账龄相对较短。但是，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能较好地执行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或者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增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705.49 万元，货币资金储备良好，能够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好保障，流动性风险较小，但是如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长，将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与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济南亚微、青岛佳作、亚微数据、烟台亚微、河南亚微及郑州新光源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进项税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迅速、产品升级迭代快速等特点，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及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聚焦数字政府领域 19 年，自主研发了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能力中台等先进技术，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如果该等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3,485.53 万元、4,584.72 万元、6,067.00 万元和 3,292.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7%、31.10%、33.75% 和 63.3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人均薪酬不断提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若无法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杜凯宁先生控制公司 53.0756%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人员数量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组织结构和管理问题将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此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政务软件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

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仍然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八、其他风险

（一）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数字政府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服务商，主要产品与服务涵盖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其中部分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涉密项目客户的真实名称、合同名称、合同标的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上述信息的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三）股市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数字政府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服务商，主要产品与服务涵盖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推进了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的数字化转型，实现了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对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深耕数字政府领域，已在山东省数字政府市场实现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山东省 16 个地市中的所有地市提供数字政府解决方案。另外，公司的数字政府解决方案还落地了河南、湖北、山西、内蒙古、青海、河北等省份。

公司聚焦数字政府领域 19 年，积累了丰富的数字政府软件开发经验。公司在多年实践的基础上建立了“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能力中台”的数字政府软件构建模式。业务中台利用低代码开发平台快速实现基于微服务的业务流程构建，适应了政务领域需求变化快、业务关联性强的特点，解决了传统开发方式业务重复建设、紧耦合设计、并发处理能力弱等问题；数据中台用以整合数据资源、提升数据质量、提供数据服务，支持数据的流式和批式计算，实现数据同步和异步转换，为政务数据管理、整合共享和高效开发利用提供支持；能力中台以开放的标准支持外部能力接入，充分利用各类能力资源，为业务流程和数据管理提供诸如即时消息、语音转写、文档校对、人工智能算法、加密解密算法等外部能力。公司的共性创新还涵盖自主算法工作流引擎、基于流程整合的数据交换与迁移引擎、数字政府信创解决方案、数字政府安全解决方案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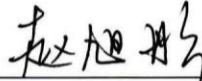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及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共获取软件著作权 219 项。发行人是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理事单位，青岛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青岛市保密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研发模式较为完善且研发能力较强，是一家具有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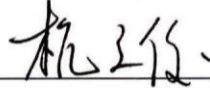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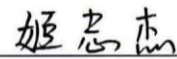


赵旭彤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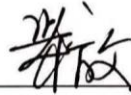


杭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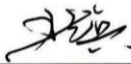
姬志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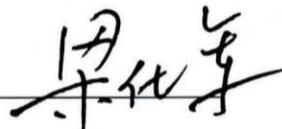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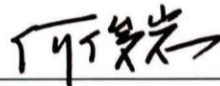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化军

总经理: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杭立俊、姬志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杭立俊

姬志杰

姬志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李福春

